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9,740,893 股的 30%，即 257,922,26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年产2000MWh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81,606.00	30,000.00
3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1,897.59	141,569.4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

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1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16
三、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19
四、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22
五、补充流动资金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7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27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9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39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2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3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南都电源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922,267 股（含本数）A 股普通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词汇

铅蓄电池/铅酸电池/铅酸蓄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kVAh	指	电功单位，一般用来衡量电池厂的产量或生产规模
GWh	指	电功单位，kWh是度，1GWh=1,000,000kWh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ManagementSystem）的简称，用于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
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	指	包括电动乘用车以及电动商用车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30006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859,740,893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7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号码：0571-56975697

传真号码：0571-56975688

公司网址：www.naradapower.com

电子信箱：nddy@narada.biz

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推动当前全球能源消费变革

锂电池由于其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及安全性好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电动汽车、调峰储能以及分散式储能等多个领域。2019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共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本）》，要求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伴随全球锂电池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其应用领域取得不断扩展，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在当前以绿色低碳为主题的全球能源消费变革中所起的作用逐渐凸显。

2、政策红利推动锂电产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电池产业化发展与储能技术突破。2017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大对储能产业的政策支持，研究出台金融等配套措施，鼓励各种形式的技术、机制及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储能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列入鼓励类。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储能技术的更新迭代将促进锂电产业快速发展。

3、5G网络建设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发展

自我国跻身全球首批5G商用国家以来，我国5G网络和5G基站的建设速度大幅加快。随着5G技术的不断普及，未来将有更大规模的基站需要被新建或改造。作为5G基站的重要上游产业，我国锂电池市场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GGII预测到2021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376GWh，到2023年出货量将超过500GWh，未来几年全球锂电池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公司需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把握契机，持续进行资金投入，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人才队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本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满足客户和市场的要求，与市场增长的需求相匹配，获取行业龙头客户，打造品牌效应，有利于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另一方面通过扩大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利润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公司行业地位。

2、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使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期首⽇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期首⽇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期首⽇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的定价基准⽇至发⾏⽇期间，若公司发⾏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的最终发⾏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9,740,893 股的 30%，即 257,922,267 股。最终发⾏数量将在本次发⾏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至发⾏⽇期间，若公司发⾏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

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年产2000MWh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81,606.00	30,000.00
3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1,897.59	141,569.44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南都持有公司 13.84% 的股权，上海南都持有公司 3.13% 的股权，上海益都持有公司 3.06% 的股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03% 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含），按照董事会前一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83 元/股的 80% 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 17.44%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年产2000MWh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81,606.00	30,000.00
3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1,897.59	141,569.4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一）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5,124.3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56,844.00 万元。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用地进行厂房改造并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充，形成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加速公司前沿产品领域布局。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市场地位

5G 基站的建设将伴随 5G 产业的发展而大幅激增，5G 基站能耗相较于 4G 基站更高，且呈现小型化、轻量化趋势，需要能量密度更高的储能系统，由此为锂电在通信基站的大规模应用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此同时，电储能技术作为国内主流储能技术之一，具有施工周期短、布点灵活、调节速率快等优势，各地规划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基地时已逐渐开始配置适当规模的电储能设施，进而实现电储能设施与新能源、电网的协调优化运行，使得储能锂电行业也已迎来发展新阶段。

公司坚持既定的战略方向，紧随市场发展趋势，面向通信及储能领域继续推进业务产能扩张。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帮助公司增加 5G 通信及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规模，顺应市场发展方向，加速填补未来市场的相关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占领市场份额，提升公司锂电产品的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业升级

南都电源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一直致力于市场与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在锂电池产业逐步积累和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在通信、动力和储能领域都已拥有成熟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体系。但与公司的技术、客户、市场优势地位相比，锂电产能的提升处于滞后状态，这与实现公司未来在 5G 通信及调峰调频用储能锂电领域的发展目标存在较大的差距。

本项目计划实施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建成现代化的 5G 通信及调峰调频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使公司 5G 通信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年生产能力新增 2000MWh，实现企业内部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首次就“新基建”概念和内涵作出正式的解释：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

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的内容之一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同时，储能技术的大范围应用也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其中：201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中提到加强先进储能技术研发，加大储能项目研发实验验证力度，鼓励储能产业相关企业积极利用智能制造新模式转型升级，推动配套政策落地；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将为 5G 基础设施建设、储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保驾护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2、下游需求的持续爆发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GSMA 在《2020 年中国移动经济发展报告》中预测，到 2025 年，我国 5G 连接数占比将达到 47%，连接数量达到 8.07 亿，海量的用户意味着运营商将需要铺设海量的 5G 基站来保持未来的通信需求，而作为 5G 基站的必要设备，5G 储能电池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2020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将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为实现“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但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后将会带来大量调峰调频问题，电储能技术作为国内主流储能技术之一，具有施工周期短、布点灵活、调节速率快等优势，是解决调峰调频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

3、公司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拥有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

作站，配备了国际最先进的科研试验和综合测试设备。拥有以院士为首，国内外教授、专家组成的具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迄今拥有近 200 项专利，主导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 20 余项。

同时，凭借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累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打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在浙江、湖北、山东、安徽、河南、江苏，南都通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国内通信营运商和华为、中兴、艾默生能源、中达电通等通信设备集成商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强大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5,124.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6,844.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	6,624.00	56,844.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220.00	
	基本预备费	2,842.2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5,438.19	0.00
	小计	65,124.39	56,844.00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6.44 亿元，项目效益良好。

（六）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一）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1,606.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的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促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汽车是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大力发展及推广新能源汽车，实现汽车产业的节能减排是我国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构筑和谐生态文明的关键突破口；另一方面，我国仍然尚未完全掌握内燃机等传统汽车的核心技术，传统汽车行业短时间内没有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可能性。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具备强大的上游基础资源优势，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可以赋予我国汽车行业弯道超车的历史机遇。而在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中，动力电池是最核心的部件之一，是关系到整个产业发展最为关键的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将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高品质动力锂电池的需求，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2、促进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带动了对动力锂电池需求的不断攀升，面对上述市场机遇，公司唯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才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于高端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推动动力业务实现新发展，为公司实现“成为全球信息技术领域用后备电源、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储能电源、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致力于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为智慧能源提供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这一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法规与政策，具体如下：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

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2017年9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实质上明确了行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上述政策的出台为行业构建了顶层设计，保障了行业的秩序，促进了行业健康、繁荣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年产2000MWh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将持续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2、技术保障

一方面，公司拥有长期伴随企业成长的具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强大研发团队，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内首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装备电子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先进的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能力卓越；另一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设计、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十余年来通过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及自身的持续研发，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结构、电池成组技术、批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掌握了核心技术。

3、人才保障

管理人员方面，二十余年来，公司培养了一批与公司有着共同理想、忠诚度高、荣辱共担、稳定的优秀职业经理人团队。多年来，公司管理层在内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实施持续的市场结构调整、产品创新及管理变革，带领公司健康发展；技术人员方面，公司拥有行业资深的动力锂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团队，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1,60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00MWh 高能量	建筑工程投资	9,028.00	30,000.00

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726.5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8.50	
	基本预备费	3,543.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0	0.00
	小计	81,606.00	30,000.00

（五）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16.82 亿元。

（六）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均已经完成。本项目计划租用动力科技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四、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一）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67.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4,725.44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固态电池和燃料电池中试线，建设国家认可实验室测试中心，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新能源电池未来发展的需要

固态电池和燃料电池是未来储能、后备及动力电池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对上述前沿技术的研究将使得企业在未来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变更与迭代中持续保持领先和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采用固态电池技术，可大幅提高电池安全性及比能量，从而满足储能及新能源动力系统的需要。具体如下：第一，通过采用富锂、高镍、硫或锂金属、硅负极等高能量正负极材料，固态电池可实现高能量密度的特性；第二，固态电池采用固态电解质，可解决液态电池电解液的安全隐患；第三，固态电池减少了对电池材料、保护装置的需求，可实现成本节约。

(2) 燃料电池具有体积小、容量大、无污染、零排放的特征，全球主要国家均对燃料电池的发展投入大量资源，以期在未来新时代的能源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燃料电池除了可以应用于通信后备电源领域外，在新能源领域，结合储氢技术，可以实现氢能的有效利用，在未来能源结构转型中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燃料电池乘用车也是未来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发展方向。

2、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从企业自身实际和长远发展需求出发，通过研发中心、固态电池中试线以及燃料电池中试线的建设，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战略研究和前期孵化，可实现企业核心技术及生产链的完整化、体系化，从而更好地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提升我国新能源行业技术水平，推进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南都电源技术中心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致力于新能源储能、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源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开发。技术中心下设基础技术研究院、阀控电池研究院、锂电池研究院、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以及技术管理办公室，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近 300 人，专业涵盖电化学、材料、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等。前期技术中心的设立和经验将为公司建立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宝贵的实践经验；

2、经济可行性

第一，企业研究院的建立，将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地开展企业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第二，研究院也将为公司吸引、培训人才提供支点，有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研发队伍，促进企业健康、高速、可持续的发展。

(四)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167.2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	4,014.40	14,725.44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329.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52	
	基本预备费	441.76	0.00
	小计		15,167.20

（五）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18 亿元、22.57 亿元以及 30.63 亿元。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南都持有公司 13.84%的股权，上海南都持有公司 3.13%的股权，上海益都持有公司 3.06%的股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03%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含），按照董事会前一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83 元/股的 8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 17.4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

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能够获得充裕的长期资本投入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长期基础。

同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资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巩固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

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国际政治经济不稳定及新冠疫情风险

公司实施全球化经营战略，目前海外市场已覆盖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规模较大。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遭受疫情严重冲击，导致海外市场剧烈震荡，主要经济体面临严峻考验；同时，地缘政治、逆全球化、恐怖主义等

问题也仍然在影响世界整体的稳定与发展。国际政治与经济不稳定的局面预期将对海外业务造成冲击，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及其合金占公司主要产品铅蓄电池生产成本的 60% 以上，同时再生铅也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铅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全球经济形势、区域供求关系、货币发行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铅相关产品价格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高波动性。2016 年下半年，铅价迎来了一轮快速上涨，此后随着期货走弱，现货铅价出现回落，2018 年，铅价有所波动但总体在相对高位运行，2019 年以来，铅价出现回落。虽然公司采购及销售铅的价格均参考一定区间的平均铅价并形成了一定的铅价传导机制，但若短期内铅价出现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后备电源应用领域，是通信后备电源和储能电池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但该行业目前仍有较多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竞争性品牌，如果该等竞争性品牌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者部分竞争性品牌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环保及员工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总体生产规模较大，员工数量众多，生产过程及环境控制相对复杂，若出现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等偶发情形，将可能对环境或员工职业健康构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因此，公司面临可能发生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事故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也面临因相关事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高温电池、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储能及动力系统集成技

术等南都电源核心技术、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全面的解决方案与经营模式，并已广泛在新能源储能、动力、后备电源等领域实现规模应用。技术优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如果出现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等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品技术路线、产业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714.37 万元、125,221.82 万元、110,450.93 万元以及 20,569.45 万元。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铂科技享受我国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华铂科技以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为原料生产的铅及合金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华铂科技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但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或公司由于各种因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底、2018 年底、2019 年底以及 2020 年 3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18 亿元、22.57 亿元、30.63 亿元以及 34.64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2017 年底、2018 年底、2019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31 以及 1.2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和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行业需求预判、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持续研发和产品投产后的市场持续开拓不够顺利，或在建设期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

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总资产的 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须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4,894,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978,833.40 元（含税）。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17,497.8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73.24	24,202.23	38,088.6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45.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7,497.8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3,054.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2.94%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审批机关批准或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及相关指标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同时，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董事会前一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83 元/股的 80% 作为发行价格；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73.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7.80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非前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上升 10%、上升 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分红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总股本 (万股)	87,073.47	101,843.97	102,868.97	102,868.97	102,86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万元)	647,532.49	825,976.80	862,851.16	866,537.37	870,22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36,873.24	36,873.24	36,873.24	40,560.57	44,247.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9,857.80	9,857.80	9,857.80	10,843.58	11,829.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2	0.36	0.4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1	0.36	0.39	0.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	0.10	0.11	0.1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	0.10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52%	4.36%	4.79%	5.2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7%	1.17%	1.28%	1.3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通信及数据、智慧储能、新能源动力全系列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环保型资源再生，已形成“原材料—产品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运营服务—资源再生—原材料”的全封闭产业链。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年产2000MWh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81,606.00	30,000.00
3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1,897.59	141,569.44

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通过培养和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人才，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

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研发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拥有长期伴随企业成长的具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强大研发团队，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内首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装备电子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先进的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能力卓越。

3、市场储备

近年来，随着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及新产品应用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同行、客户中已逐步树立起全球高端品牌的国际形象。同时，公司积极引领国内蓄电池领域的技术及产业升级，开始由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重视。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轻工行业及电子信息行业百强企业，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公司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依托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积极抢占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上述市场储备情况为此次募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铺垫。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三）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簿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南都电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都电源利益；
- 2、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